罪犯肖佳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7号

　　罪犯肖佳成，男，1969年5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了(2004)泉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佳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佳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2月27日作出(2005)刑复字第31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审判决，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7年9月30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佳成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5月28日作出(2007)闽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泉刑初字第157号以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肖佳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肖佳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

出(2011)闽刑执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执字第43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

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肖佳成伙同他人，违反国家法律有关禁毒的规定，与境外毒贩勾结，经事先预谋、策划、分工，跨国走私、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96公斤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、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3分，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

8月，获得考核分3395分，合计考核分395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8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83.4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8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25.8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佳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